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Harry Liang He（贺亮）主持。本次监事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9 月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作出本决议之前，未发现参与该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

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及/或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及/或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2018 年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按照安排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及/或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及/或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2019 年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按照安排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